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崔相旭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浦志强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我院（2025）黑0183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进入执行程序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（2025）黑0183执1144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。通知你向申请人给付欠款3万元及迟延履行金，承担公告费600元；责令你向本院报告财产情况、缴纳执行费约365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院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相关执行裁定书（冻结、扣划、查封、拍卖、终结执行裁定等）、评估（询价）报告等法律文书不再另行公告送达，你可以随时来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